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陈善昂，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客观、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善昂，1966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未有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1990 年 3 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曾任上市公司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外，任职期间公司（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召开其他董事会、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有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 12 月，本人与公司内审负责人进行了现场沟通交流，初步了解公司内审部门日常工作流程和重点工作，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内部审计事项进行交流，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主动听取中小投资者的反馈和关注的问题，积极履行职责。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 天，本人充分利用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经营、投资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有了一定了解，为后续勤勉履职、发表意见奠定了基础。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经营信息，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较短，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本人将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动向、行业动态、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善昂

2025 年 4 月 21 日